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三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六〇一一次会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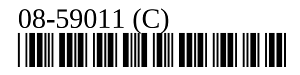
2008年11月6日星期四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乌尔维纳先生	（哥斯达黎加）
成员：	比利时	贝勒先生
	布基纳法索	蒂恩德雷贝奥果先生
	中国	刘振民先生
	克罗地亚	尤里察先生
	法国	里佩尔先生
	印度尼西亚	纳塔莱加瓦先生
	意大利	泰尔齐·迪圣阿加塔先生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埃塔利先生
	巴拿马	阿里亚斯先生
	俄罗斯联邦	罗加乔夫先生
	南非	库马洛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皮尔斯女士
	美利坚合众国	迪卡洛女士
	越南	黎良明先生

议程项目

选举国际法院五名法官(S/2008/502、S/2008/503及Add.1和2以及S/2008/504)

08-59011 (C)



上午 10 时 20 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选举国际法院五名法官(S/2008/502、S/2008/503 及 Add.1 和 2 以及 S/2008/504)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第十三条，安全理事会现在选举国际法院五名法官，以填补 2009 年 2 月 5 日下列法官任期届满后出现的五个空缺：龙尼·亚伯拉罕法官(法国)、奥恩·肖卡特·哈苏奈法官(约旦)、罗莎琳·希金斯法官(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贡萨洛·帕拉-阿朗古伦法官(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雷蒙·兰杰瓦法官(马达加斯加)。

表明提名每个候选人的国家团体的候选人名单载于文件 S/2008/503 及 Add.1 和 Add.2。在这方面，我谨提醒成员们注意文件 S/2008/503/Add.2 所载秘书长的说明。秘书长在说明中报告说，哥伦比亚国家团体决定撤销对拉斐尔·涅托-纳维亚先生作为候选人的提名。由于拉斐尔·涅托-纳维亚先生只获得哥伦比亚国家团体的提名，他的姓名不会列在选票上。

我谨通知安理会成员，我收到了 2008 年 11 月 4 日法律顾问给我的一封来信，他代表秘书长通知我，在提名人选的规定期限，即 2008 年 6 月 30 日之后，若干国家团体向秘书处提交其提名。我谨提醒成员们注意，所有这些额外的提名涉及其他国家团体已经提名的候选人，因此，他们的姓名已列入文件 S/2008/503 及 Add.1 和 Add.2。法律顾问建议，按照惯例，我在选举日口头通知理事会成员上述国家团体的决定。我还获悉，法律顾问也向大会主席提出了类似建议。

上述国家团体的提名如下：意大利、俄罗斯联邦和乌拉圭提名龙尼·亚伯拉罕先生；意大利、巴拉圭和乌拉圭提名奥恩·肖卡特·哈苏奈先生；智利、萨尔瓦多、巴拉圭、西班牙和乌拉圭提名安东尼奥·奥古斯托·坎萨多·特林多德先生；意大利和俄罗斯联邦提名克里斯托弗·格林伍德先生；意大利和乌拉圭提名阿卜杜勒卡维·艾哈迈德·优素福先生。

安全理事会面前摆着文件 S/2008/502 所载的秘书长的备忘录，其中描述了法院目前的组成并说明了选举进行须遵循的程序。

我谨提醒安理会，根据《法院规约》第十条第一款，

“候选人在大会及在安全理事会得绝对多数票者应认为当选。”

安全理事会的法定多数是八票。

如果在第一次投票中获得绝对多数票的候选人少于五人，那么，根据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61 条，安理会将为剩余的空缺进行第二次投票。投票将以同样方式继续进行，直到五名候选人获得法定多数票。

反过来，如果超过五名候选人获得法定多数，按照惯例及秘书长备忘录第 13 段中的规定，将对所有候选人重新进行投票。如果获得绝对多数的候选人数超过剩余的空缺，这一条也将适用于随后的任何投票。

将进行无记名投票。当我们开始投票时，安理会成员将拿到列有所有候选人姓名的选票。一旦分发了选票，将不接受撤回提名。但是，在两次投票之间可以撤回提名。

请安理会成员在其希望选举的候选人姓名旁边的方框内打上“×”记号。只有在选票上列名的候选人才有被选资格。

我谨提请成员们注意秘书长备忘录(S/2008/502)的第 10 段，该段规定“每个选举人在第一次投票时最多只可投票选举五名候选人”。任何选举超过五名候选人的选票将被视为无效。

我谨通知安理会成员，按照惯例，只有在核实大会收齐选票后方可计算安全理事会的选票。在得到这一信息之前安理会将继续开会。

直到有五名候选人获得法定多数票之后，我才将选举结果通知大会主席。在收到大会主席关于大会投票结果的通知之前，我会请安理会继续开会。

安理会现在将抽签推选两个代表团担任计票员。

由于有两名候选人的国籍是法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将不考虑由这两国代表团担任计票员。由于我国本月担任安理会主席，我国代表团也将被排除在计票员之外。

这个箱子里有可以担任计票员的其它 12 个代表团的名签。我现在抽出两张。

抽中的是中国和比利时代表团。我请它们各自任命一名成员，担任计票人。

应主席邀请，周勇先生(中国)和范克姆塞克先生(比利时)担任计票人。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安理会现在准备开始选举国际法院五名法官？

就这样决定。

我们现在将稍事停顿，以通知大会主席安理会准备投票。

* * *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得到通知，大会已经分发选票。我请会议干事在安全理事会分发选票。

我提醒成员们，应在其希望选举的五名候选人姓名旁边的方框内打上“X”记号。

* * *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认为安理会所有成员已经填好选票，我请会议干事收回选票。

* * *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所有选票已经收齐。我要提醒安理会，按照惯例，我们将在核实大会已经收齐选票之后再计票。在得到这一信息之前安理会将继续开会。

* * *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得到通知，大会已经收齐选票。

安全理事会的计票现在开始。我谨提醒安理会成员，按照惯例，我必须等待大会完成计票之后才宣布安全理事会的投票结果。

计票人将进行计票。根据我们磋商时的商定，将两次独立计票。

我的理解是，大会主席已经提议大会暂停会议，上午 11 时 30 分复会。我提议，如果安理会成员同意，我们也照此行事，在 45 分钟后，即上午 11 时 30 分回到这里开会。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上午 10 时 50 分会议暂停，上午 11 时 40 分复会。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鉴于选举程序规定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将同时宣布投票结果，我们正在等待大会确认它也准备宣读结果。

这是一两分钟的事情，请成员们耐心等待。

* * *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谨通知安理会，有五名候选人在安理会第一次投票中获得绝对多数票。安全理事会的投票结果如下：

选票总数：	15
无效票数：	0
有效票数：	15
法定多数票	8

所得票数：

龙尼・亚伯拉罕先生	13
奥恩・肖卡特・哈苏奈先生	13
萨亚曼・布拉-布拉先生	1
安东尼奥・奥古斯托・坎萨多・特林多德先生	14
米丽娅姆・德芬瑟・圣地亚哥女士	5
克里斯托弗・格林伍德先生	15
莫里斯・卡姆托先生	6
阿卜杜勒卡维・艾哈迈德・优素福先生	8

因此，在安全理事会获得法定多数票的五名候选人是：龙尼・亚伯拉罕先生、奥恩・肖卡特・哈苏奈先生、安东尼奥・奥古斯托・坎萨多・特林多德先生、克里斯托弗・格林伍德先生和阿卜杜勒卡维・艾哈迈德・优素福先生。我已将投票结果书面通知大会主席。

我谨通知安理会，我刚刚收到大会主席的下述信函：

“我谨书面通知你，在今天专门为选举国际法院五名法官而举行的大会第39次全体会议上，下列五名候选人获得了大会绝对多数票：龙尼・亚伯拉罕先生、奥恩・肖卡特・哈苏奈先生、安东尼奥・奥古斯托・坎萨多・特林多德先生、米丽娅姆・德芬瑟・圣地亚哥女士和克里斯托弗・格林伍德先生。”

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各自选出的候选人有四人相同，因此，法学家龙尼・亚伯拉罕先生、奥恩・肖卡特・哈苏奈先生、安东尼奥・奥古斯托・坎萨多・特林多德先生和克里斯托弗・格林伍德先生当选为国际法院法官，自 2009 年 2 月 6 日起任期九年。我谨热烈祝贺他们，并祝愿他们在当选的重要职位上一切顺利。

经过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各自的投票，正式选出国际法院四名法官。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第十一条，安理会接下来将举行第二次会议，进一步投票选举一名候选人来填补剩余的一个空缺。因此，我将宣布本次会议休会，并在稍作休息以便准备新选票之后召开第二次会议，继续投票选举一名候选人。

下午 12 时 05 分散会。